

股票代碼：2543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地點：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5 樓
(台北市農會大禮堂)

目 錄

壹、議程-----	1
貳、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6
三、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四次買回)-----	7
四、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五次買回)-----	8
五、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	9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40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3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6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59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62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5
七、全體董事持股資料-----	65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5 樓(台北市農會大禮堂)

議程：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概況

二、本公司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其他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一、107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二、107 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概況。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5 頁)。

第二案：本公司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有關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6 頁)。

第三案：其他報告事項

(一)為配合法規修正及公司實際需要，董事會於 108 年 5 月 10 日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第四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第五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及附件四(第 7-8 頁)

(二)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08 年 4 月 16 日台證上一字第 1081801717 號函，說明如下：

1. 107 年度為稅後虧損，依章程規定，不分派董事酬勞。

2. 本公司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係依本公司「董事報酬給付辦法」規定，該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建議、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在案。董事長之報酬於 107 年 1 月 1 日酌加調整，主要考量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為實際反映責任負擔與市場酬金水準，致 107 年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報酬)較 106 年度增加 325 千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憲章會計師及吳瑞卿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檢附 107 年度決算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9 至 24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擬具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提請 承認。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4,451,852
減：本期稅後淨損	(513,230,590)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3,143,044)
期末待彌補虧損	(481,921,78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為符合公司現況，爰將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予以修訂。

二、擬具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5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符合法規，爰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予以修訂。

二、擬具「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26-36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符合法規，爰將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予以修訂。

二、擬具「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7 頁)。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符合法規，爰將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予以修訂。

二、擬具「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38-39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7 年度新承攬工程為「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及與泛亞、國際衛浚 (DI) 聯合承攬 (本公司承攬比例 40%) 之「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兩案皆為最有利標工程，合計承攬金額約為新台幣 114 億元。

(一)營業計劃實施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457,132 仟元，營業毛損為新台幣 368,322 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522,550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 2.16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07 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例%	68.4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例%	316.04%
獲利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8.76%
	權益報酬率%	-21.9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1.59%
	純益率%	-11.72%
	每股盈餘 (元)	-2.16

未來本公司將配合政府整體住宅政策、前瞻基礎建設，積極參與公共建設及開發案，並呼應機關推動統包最有利標，公司將利用本身品質好、安衛佳及設備齊全等多項競爭優勢，並審慎選擇適合公司承攬之工程，承攬比例將以 50% 建築工程及 50% 土木工程，朝向穩定營收及獲利為目標，以達到多元化經營及永續發展之目標。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表經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憲章、吳瑞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魏永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

105 年 3 月 29 日訂定

105 年 5 月 12 日第一次修訂

108 年 5 月 10 日第二次修訂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四次買回)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得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二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係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為計算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認購股數，報請董事會核准之。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五次買回)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得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二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係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為計算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認購股數，報請董事會核准之。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需昇(108)財審字第 028 號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營造工程收入 4,295,020 仟元，由於收入認列一般具有顯著風險，且營造工程收入認列採用完工百分比法，完工程度估計係依照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收入認列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六。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一、瞭解管理階層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其收入認列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二、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核對合約總價之承攬金額並檢查是否已達到合約認列標準。
- 三、執行投入成本之截止點測試，檢視是否認列於正確之會計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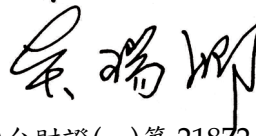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1872 號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 27051 號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29 號 3 樓 306 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一)	\$ 157,026	2	\$ 297,568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二)	685,984	10	-	0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六之四)	2,199,358	33	-	0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之二)	-	0	340,619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三)	7,356	0	15,545	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三)	1,538,946	23	604,403	1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之四)	-	0	1,693,341	3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之三)	33,170	0	33,10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十四)	2,553	0	10,823	0
130x	存貨(附註六之四)	1,823	0	3,382	0
1410	預付款項	139,781	2	132,212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二)	927,890	14	806,469	17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之五)	169,723	3	201,481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106	0	1,714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68,716	88	4,140,662	85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六之二)	-	0	-	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六)	695,060	10	604,850	12
1780	無形資產	2,881	0	2,347	0
1915	預付設備款	29,458	0	4,800	0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之五)	97,568	1	97,568	2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之三)	-	0	-	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24,967	12	709,565	15
資產總計					
1xxx		\$ 6,693,683	100	\$ 4,850,22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及股東權益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七)	\$ 1,165,988	17	\$ 332,300	7
	合約負債(附註六之四)	736,555	11	-	0
	應付票據	199,423	3	258,977	5
	應付帳款	2,067,142	31	1,250,608	27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之四)	-	0	-	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八)	231,859	3	167,407	3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十四)	-	0	5,733	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之七)	8,078	0	14,043	0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六之七)	15,411	0	22,303	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2,551	1	47,319	1
	流動負債合計	4,497,007	67	2,098,690	4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七)	4,872	0	12,757	0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六之七)	-	0	15,410	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之九)	77,475	1	59,906	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363	0	8,652	0
	非流動負債合計	87,710	1	96,725	2
	負債總計	4,584,717	68	2,195,415	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六之十)	2,419,837	36	2,419,837	50
	普通股	37,087	1	37,087	1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十)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	24,167	0	23,133	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81,920)	-7	55,487	2
	保留盈餘合計	(457,753)	-7	78,620	2
	庫藏股票(附註六之十)	(44,386)	(1)	(44,386)	(1)
	非控制權益	154,181	2	163,654	3
	權益總計	2,108,966	32	2,654,812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693,683	100	\$ 4,850,227	100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十一)	\$ 4,457,132	100	\$ 4,010,1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4,825,454)	(108)	(3,844,359)	(96)
5900	營業毛(損)利	(368,322)	(8)	165,768	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245)	(0)	(4,464)	(0)
6200	管理費用	(143,881)	(3)	(136,420)	(3)
	營業費用合計	(148,126)	(3)	(140,884)	(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0	-	0
6900	營業淨(損)利	(516,448)	(11)	24,88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十二)	11,958	0	9,515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十二)	2,972	0	(8,905)	(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十二)	(21,032)	(0)	(14,725)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02)	(0)	(14,115)	(0)
7900	稅前淨(損)利	(522,550)	(11)	10,769	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十四)	-	0	(7,201)	(0)
8200	本期淨(損)利	(522,550)	(11)	3,568	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之九)	(23,296)	0	(3,274)	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0	-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296)	0	(3,274)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5,846)	(11)	\$ 294	(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3,230)		\$ 10,342	
8620	非控制權益	\$ (9,320)		\$ (6,77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6,373)		\$ 6,977	
8720	非控制權益	\$ (9,473)		\$ (6,683)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之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2.16)		\$ 0.0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2.16)		\$ 0.0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419,837	\$ 37,087	\$ 11,792	\$ 131,096	\$ (44,386)	\$ 2,555,426	\$ 170,337	\$ 2,725,7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341	(11,34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1,245)	-	(71,245)	-	-	(71,245)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106年本期淨利	-	-	-	10,342	-	10,342	(6,774)	3,568	3,568	
106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3,365)	-	(3,365)	91	(3,274)	(3,274)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977	-	6,977	(6,683)	294	294	
民國106年12月31日	2,419,837	37,087	23,133	55,487	(44,386)	2,491,158	163,654	2,654,8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34	(1,034)	-	-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107年本期淨損	-	-	-	(513,230)	-	(513,230)	(9,320)	(522,550)	(522,550)	
107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23,143)	-	(23,143)	(153)	(23,296)	(23,296)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36,373)	-	(536,373)	(9,473)	(545,846)	(545,846)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2,419,837	\$ 37,087	\$ 24,167	\$ (481,920)	\$ (44,386)	\$ 1,954,785	\$ 154,181	\$ 2,108,96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522,550)	\$ 10,76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1,197	60,780
攤銷費用	1,593	1,1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98	1,061
實際發生呆帳	-	(505)
利息費用	20,838	14,172
利息收入	(1,608)	(2,13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042)	(6,44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	(4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8,276	67,9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	(243,173)	-
應收票據減少	8,189	12,76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97,387)	419,617
存貨減少(增加)	1,559	(550)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	-	(171,389)
其他應收款增加	(1,360)	(25,78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569)	30,382
工程存出保證金減少	31,758	154,22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392)	(54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1,421)	(63,88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5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32,796)	355,3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736,555	-
應付票據減少	(59,554)	(20,00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16,948	(162,638)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	(81,34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3,383	(7,79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096	(2,05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5,727)	(9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54,701	(274,7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905	80,576

(轉下頁)

(承上頁)

調整項目合計	100,181	148,5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22,369)	159,341
收取之利息	1,605	2,189
支付之利息	(19,352)	(14,342)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2,537	(2,0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37,579)	145,0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0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0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45,365)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199,9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146)	(48,8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26	30,68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0)
取得無形資產	(2,127)	(96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433)	(4,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2,945)	(224,0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33,688	9,253
長期借款減少	(13,850)	(20,41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2,446	(1,247)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2,302)	(21,366)
發放現金股利	-	(71,2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19,982	(105,0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0,542)	(183,9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7,568	481,5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7,026	\$ 297,56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需昇(108)財審字第 016 號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營造工程收入 4,295,020 仟元，由於收入認列一般具有顯著風險，且營造工程收入認列採用完工百分比法，完工程度估計係依照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收入認列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六。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一、瞭解管理階層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其收入認列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二、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核對合約總價之承攬金額並檢查是否已達到合約認列標準。
- 三、執行投入成本之截止點測試，檢視是否認列於正確之會計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憲章

會計師：吳瑞卿



核准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1872 號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 27051 號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29 號 3 樓 306 室



皇豐瑞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會計	項目	會計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一)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八)	\$ 281,718	6	\$ 993,400	15	\$ 287,300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二)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之四)	-	0	736,555	11	-	0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六之四)		2150	應付票據	2,199,358	34	104,756	2	148,522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之二)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	0	82,693	1	73,73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三)		2170	應付帳款	339,969	7	2,035,953	32	1,225,908	26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之四)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64,975	12	53,251	1	81,90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之三)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之四)	1,693,341	36	-	0	-	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十五)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九)	33,047	1	210,874	3	148,747	3
1410	預付款項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十五)	10,823	0	-	0	5,733	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二)		232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六之八)	124,882	2	15,411	0	22,303	0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之五)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27,890	14	148,278	2	103,38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9,723	3	4,381,171	68	2,097,539	4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11	非流動負債	5,106	0	-	0	15,410	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六)		2640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六之八)	5,742,193	89	77,475	1	59,90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七)		267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六之十)	401,298	6	5,385	0	8,673	0
1780	無形資產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941	0	82,860	1	83,989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787	0	4,464,031	70	2,181,528	47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之五)		3100	負債總計	96,436	2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之三)		3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0	2,419,837	38	2,419,837	5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00	股本(附註六之十一)	-	0	37,087	1	37,087	1
資產總計										
1xxx	資產總計		33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十一)	676,623	11				
負債及權益總計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六之十一)										
普通股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十一)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庫藏股票(附註六之十一)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18,816 100 \$ 4,672,686 100										
\$ 6,418,816 101 \$ 4,672,686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 〇 七 年 度		一 〇 六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十二)	\$ 4,295,020	100	\$ 3,836,6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4,663,877)	(109)	(3,673,004)	(96)
5900	調整前營業毛(損)利	(368,857)	(9)	163,656	4
5920	與子公司間之已實現利益	1	0	1	0
5950	營業毛(損)利	(368,856)	(9)	163,657	4
6000	營業費用	(129,258)	(3)	(122,005)	(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0	-	0
6900	營業淨(損)利	(498,114)	(12)	41,652	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十三)	11,207	0	8,711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十三)	1,457	0	(13,305)	(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十三)	(18,824)	(0)	(13,004)	(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附註六之六)	(8,956)	(0)	(6,511)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116)	(0)	(24,109)	(1)
7900	稅前淨(損)利	(513,230)	(12)	17,543	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十五)	0	0	(7,201)	(0)
8200	本期淨(損)利	(513,230)	(12)	10,342	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之十)	(22,996)	(1)	(3,452)	(0)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47)	(0)	87	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0	-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143)	(1)	(3,365)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6,373)	(13)	\$ 6,977	0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之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2.16)		\$ 0.0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2.16)		\$ 0.0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419,837		\$	37,087		\$	11,792	\$ 131,096	\$	(44,386)		\$	2,555,4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341			(11,34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1,245)		-			(71,245)			
106年本期淨利	-		-		-		-	10,342		-			10,342			
106年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65)		-			(3,365)			
106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77		-			6,977			
民國106年12月31日	2,419,837		37,087		23,133		55,487		(44,386)			2,491,15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34		(1,034)		-			-				
107年本期淨損	-		-		-		(513,230)		-			513,230				
107年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3,143)		-			(23,143)				
107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36,373)		-			(536,37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2,419,837		\$ 37,087		\$ 24,167		\$ (481,920)		\$ (44,386)		\$	1,954,78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 〇 七 年 度	一 〇 六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513,230)	\$ 17,54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5,246	55,179
攤銷費用	998	5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98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06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	(45)
利息費用	18,630	12,452
利息收入	(1,591)	(2,1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8,956	6,51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28)	(2,04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0,009	71,5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	(243,173)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80,818)	365,993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	-	(171,388)
其他應收款增加	(1,241)	(25,87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183)	32,093
工程存出保證金減少	31,758	154,22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596)	(54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1,421)	(63,8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24,674)	290,6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736,555	-
應付票據減少	(34,808)	(5,64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81,802	(104,261)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	(81,34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1,227	(8,20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76	(1,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5,427)	(1,1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40,725	(201,6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051	88,993

(轉下頁)

(承上頁)

調整項目合計	96,060	160,5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17,170)	178,054
收取之利息	1,588	2,167
支付之利息	(17,313)	(12,612)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2,537	(1,4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30,358)	166,1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0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0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45,365)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	(199,9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153)	(44,6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06	26,28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8)
取得無形資產	(1,593)	(827)
預付設備款增加	(43,182)	(4,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7,787)	(224,1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06,100	10,25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3,830	(6,11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2,302)	(21,366)
發放現金股利	-	(71,2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27,628	(88,4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0,517)	(146,4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1,718	428,1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201	\$ 281,71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 HWANG CHANG GENERAL CONTRACTOR CO., LTD.。</u>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二條	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101011 <u>土木建築工程承攬業務</u>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101011 <u>綜合營造業</u>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E501011 <u>自來水管承裝商</u> 4. E601010 <u>電器承裝業</u> 5. E602011 <u>冷凍空調工程業</u>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公司未來發展，新增營業項目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配合公司治理需要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自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公司治理需要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五日。…… <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u>	增列修訂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配合法規修訂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u>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	配合法規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配合法規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業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評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估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配合法規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四)未修正。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四)未修正	
第十條	向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向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	配合法規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一)~(二)未修正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七)未修正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二)未修正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七)未修正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u>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u>前述</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	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金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 <u>會員證</u> 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 ，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 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 ，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u>公司</u> 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 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 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 <u>國內</u> 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符合現況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	配合法規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 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證期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五)未修正	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u>七款</u>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九)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機關</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主管機關</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五)未修正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配合法規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序」。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u>母公司</u>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或總資產額為準。	序」。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u>本公司</u>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或總資產額為準。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修正時亦同。 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處理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配合法規修訂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三)未修正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u> 對象及 <u>交易</u>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公告申報程序 (一)~(三)未修正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資金貸與</u>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法規修訂
第八條	貸放責任 公司負責人於執行其職務範圍內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時，應與 <u>借款人</u> 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亦得要求 <u>其與借款人</u> 負損害賠償責任。	貸放責任 公司負責人於執行其職務範圍內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時，應與 <u>借用人</u> 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亦應由 <u>其</u> 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法規修訂
肆	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配合法規修訂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辦理公告及申報 (一)未修正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2 未修正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u>長期性質</u>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公司為之。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辦理公告及申報 (一)未修正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2 未修正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u>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公司為之。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法規修訂
第七條	其他事項 (一)~(四)未修正 (五)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公司<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其他事項 (一)~(四)未修正 (五)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u>	配合法規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董事會訂定：85年09月15日
股東會通過：85年10月19日
股東會第一次修訂通過：91年06月20日
股東會第二次修訂通過：95年05月26日
股東會第三次修訂通過：97年06月19日
股東會第四次修訂通過：98年06月19日
股東會第五次修訂通過：102年6月21日
股東會第六次修訂通過：105年6月29日
股東會第七次修訂通過：106年6月28日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兼含股東本人、代表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二條之一：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二條之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第三條：股東本人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四條：股東出席股東會，應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違者工作人員得拒絕其進入會場。

第五條：股東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均由主席宣告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

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 六 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應即宣告開會。

逾會議開始時間，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者，主席得暫緩開會，但其延後時間不得超過六十分鐘。

第二項規定延後時間屆滿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主席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假決議」之規定辦理。進行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第一項定額者，主席應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之。

第二項規定延後時間屆滿，未能進行假決議時，主席應即宣告流會，並擇期另行召集。

第 七 條：股東會議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並於會前分發予出席股東。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 八 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 九 條：出席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姓名，及發言要旨，送交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並於主席(或其指定之人)依序呼名後，始得發言。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條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 十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

鐘。股東發言逾時或超過議題範圍時，主席得隨時停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者，就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適時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逕付表決。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或選舉議案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第十四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暫時休會時間，再繼續開會。

第十五條之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以利議事進行，糾察員在場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該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E101011 土木工程承攬業務

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得為前第二條所營項目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

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自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成員資格、人數、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方式召開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報酬之發放依股東會決議通過之「董事報酬給付辦法」授權法定之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執行。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提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產業，股利政策應考量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之股利總額之2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十九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五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一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九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九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五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 程 金



(附錄三)

董事會訂定：92 年 4 月 2 日
股東會通過：92 年 6 月 19 日
股東會第一次修訂通過：96 年 6 月 21 日
股東會第二次修訂通過：101 年 6 月 18 日
股東會第三次修訂通過：103 年 6 月 30 日
股東會第四次修訂通過：106 年 6 月 28 日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

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向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

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營業所產生之匯兌風險為主要目的。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人員

負責外匯作業管理，蒐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分，規避外匯風險。

2. 會計人員

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分，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以提供財務人員進行避險操作。

3. 績效評估

按日將操作明細(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記錄於交易明細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4. 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1)交易額度

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五十萬元。

(2)損失上限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五十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六十%，且不得超過美金二十萬元。

(四)作業程序

1. 授權額度層級：依公司營業額及淨累積部位之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

層級	累積未交割部分
【財務主管】	US\$【20】萬以下
【總經理】	US\$【50】萬以下

2. 執行單位：授權財務部專人執行。
3. 作業說明

- (1)財務部交易人員在授權範圍內向銀行下單，若超過前開授權金額時，依權限須事先取得決策相關主管之書面核准。
- (2)財務部交易人員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認後需填寫「外匯交易單」以確認交易效力。
- (3)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時，需附核准之「外匯交易單」。
- (4)外匯交易履約結清產生兌換損益時，交割人員將核准之「外匯交易單」請款收款並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 (5)財務部每月彙整『外匯交易月報表』作為會計評估之依據。

4. 會計處理

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入，應立即由會計單位入帳。並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處理。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以透過銀行間公開外匯交易為限。
- (三)流動性之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
- (四)作業上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程序。
- (五)法律上之考量：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之檢視。
- (六)內部控制
 1. 確認交易、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3. 確認人員需定期向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4.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程序所規定之契約總額。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交易部位定期評估情形、交易績效是否符合公司經營策略暨風險容許範圍及風險管理措施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每月二次評估所持有之部位，並呈財務主管核閱。
- (二)月、季、半年、年依市價結算兌換損益，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
- (三)公司財務主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

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

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

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或總資產額為準。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董事會訂定：92年4月2日
股東會通過：92年6月19日
股東會第一次通過：97年6月19日
股東會第二次修訂通過：98年6月19日
股東會第三次修訂通過：100年6月17日
股東會第四次修訂通過：102年6月21日
股東會第五次修訂通過：106年6月28日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依本辦法之規定評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四)貸與金額之超限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限。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本公

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貸放責任

公司負責人於執行其職務範圍內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時，應與借款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亦得要求其與借款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參、其他事項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依辦法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肆、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伍、對子公司之控管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附錄五)

董事會訂定：92 年 4 月 2 日
股東會通過：92 年 6 月 19 日
股東會第一次修訂通過：95 年 5 月 26 日
股東會第二次修訂通過：98 年 6 月 19 日
股東會第三次修訂通過：99 年 6 月 17 日
股東會第四次修訂通過：102 年 6 月 21 日
股東會第五次修訂通過：106 年 6 月 28 日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在此限。

-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前一條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權責單位

本作業程序由財務部負責訂定及維護，新訂及任何增刪修改皆需股東會同意。

第五條：作業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審慎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

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據公司規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三)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或董事長決行)、背書保證日期、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本公司資本額的十分之一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一千萬元為限。惟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七)辦理為他公司之背書或保證時，申請公司應檢送該公司執照及財務報表等發函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本公司財務部門依程序評估審查通過後，呈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八)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為免除後續相關管控及可能產生之風險，不得為其背書保證。

第六條：辦理公告及申報

- (一)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七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亦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項悉依證期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五)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今年並未無償配股，故無須揭露此資訊。

(附錄七)全體董事持股資料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419,837,880元整，已發行股數計241,983,788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1)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2,000,000股。

(2)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3.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本次股東常會日期為108年6月20日

(停止過戶期間為108年4月22日起至108年6月20日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程金	119,035,965	49.19%
董事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樹欉		
董事	黃重雷	549,049	0.23%
董事	陳家欽	361,852	0.15%
獨立董事	魏永能	-	0.00%
獨立董事	倪子修	-	0.00%
獨立董事	徐秀珍	-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19,946,866	49.57%